

沧州市检察机关

集中公布30起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以“两学一做”
强党建带队伍促公信

本报讯（孙继增 刘永鑫）近日，沧州市检察机关集中公布了30起典型的职务犯罪案件，有效震慑犯罪的同时，彰显了检察机关业务立检这一核心，有力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沧州市检察机关本次集中公布的30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2016年1月5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副处长寇植旺（副科级）、货运科原科长刘云华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1月7日，对二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月22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寇植旺、刘云华决定逮捕，并由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16年1月5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指定管辖，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黄骅市交通运输管理站原站长王月龙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1月5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指定管辖，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大港交通運輸管理站原站长徐贵海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1月12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教育局法制安全股原科长张忠河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1月25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吴桥县环保局环保监察大队原大队长陶九令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2月25日侦查终结。7月22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陶九令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16年3月4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东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庭长邢若才（副科级）以涉嫌挪用公款罪立案侦查。3月21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挪用公款罪对邢若才决定逮捕，并由东光县公安局执行

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16年3月4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东光县人民法院原会计张起瑞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3月18日，经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分局原局长李强、原副主任科员王建军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3月31日侦查终结。5月17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李强、王建军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16年3月23日，经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原处长王伟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3月26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指定管辖，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原经理赵学功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4月7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国土局新华分局原副局长刘铁路、执法大队原大队长张世强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7月21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4月13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瀛洲分局原副局长邓卫国、原科员薛婀娜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4月21日对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科原科长刘文涛、樊庄点原负责人南岗山以涉嫌玩忽职守罪补充立案侦查。5月3日，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2016年4月20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中国农业银行泊头支行原行长崔道义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4月21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东光县工商局东光镇分局原科员王如光、沈红

星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5月19日，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2016年4月26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盐山县委农工部原部长王洪胜（正科级）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6月29日，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2016年5月3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国税局杜林分局副局长刘振义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5月4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运河区小屯村党支部原书记张华成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6月17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华成决定逮捕，并由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16年5月13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海兴县张会亭乡原副乡长韩福德（副科级）、农经站原站长刘金旺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6月7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指定管辖，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神华集团黄骅港港务公司原采购员韩鹏、原税务管理专员陈雷以涉嫌挪用公款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21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皮县鲍官屯卫生院原院长蒋景凯、南皮县卫生局原职工霍召军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22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皮县乌马营镇卫生院原院长张家福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27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皮县董村乡卫生院原院长姚文英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27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皮县冯家

口镇卫生院原院长范金辉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7月28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南皮县王寺镇卫生院原工会主席郭顺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8月4日，献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沧州市委组织部原部长王洪胜（正科级）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6月29日，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2016年8月9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任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原部长周永和以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8月10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河间市时村乡朱洞村村委会原主任赵会勇、原会计赵甲银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8月11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指定管辖，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盐山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原副主任刘振恒以涉嫌挪用公款罪立案侦查。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8月12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任丘市城管局原副局长及国杰（副科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8月13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年8月12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任丘市规划处原处长刘文秋（副科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8月13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张文英）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紧紧抓住贯彻落实，不断深化党建工作，并按照“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公信”的思路，全面提高党员干警队伍素质，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伊始，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玉书和党组一班人高度重视，根据学习教育要求迅速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发放“两学一做”专门笔记本，积极调动每名党员参与到学习教育活动中来，保证规定动作扎实到位。同时，该院坚持以党支部为主体，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同时鼓励各党支部创新学习方式，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学习心得百言微感悟征文活动、通过“共产党员”官方微信信号进行学习教育等活动受到了党员干部的一致好评，学习教育效果大大提升。因学习教育效果突出，桃城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调度会在该院召开，区财政局、司法局等单位纷纷前来取经学习。

桃城区检察院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将“两学一做”作为新动力，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把队伍建设推向深入。该院要求政治处对前阶段的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进行梳理，找出不足、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改进。围绕最高检提出的“八化”建设目标，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对院内各种规范制度进行整理，健全完善业务、队伍、检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推进职业化精细化管理。

针对司法办案是检察机关中心工作的这一实际，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桃城区检察院注重抓业务、促提升，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院案管部门定期就全院司法办案的数量、质量等工作进行分析；建成了高规格赃物存放室，实现涉案款物规范化管理；探索实行“四监控”机制，提高案件管理质效。自侦部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查处了一批在衡水本地有影响的重大要案，群众认可度不断提升。群众监督、投诉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案多人少的压力下，不断创新办案方式方法，利用繁简分流、远程公诉等手段化解办案压力，截至8月份，依法批准逮捕336件495人，提起公诉382件543人，未出现一例冤假错案。

司法公信建设

南宮市检察院

整顿纪律作风提升司法公信

本报讯（张立宏 胡彰烁）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南宮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不仅提升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还推动了该院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的开展，检察公信力大幅提升。

找准问题，重点突破。该院坚持民主评议与个人查摆相结合，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查摆干警在学习、政治、作风、纪律和修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严重性，剖析问题原因，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实际逐人制定整改计划，做到了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

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南宮市检察院党组对活动高度重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家明充分发挥表率作用，

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带头开展问题查摆。以“谈心谈话”活动为载体，该院班子成员围绕“两学一做”面对面谈问题、寻对策，深刻剖析自身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形成了“一级带一级”的良好氛围。

交流探讨，提升质效。该院通过定期组织全体干警召开交流座谈会的方式，围绕如何摆正自身定位、如何强化宗旨意识、怎样更好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等问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阶段性的学习体会，探讨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检察干警，进一步提升了干警的群众观念和为民情怀，使广大干警明确了今后的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有效增强了干警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检察一线

广平縣检察院 党组成

员、纪检组组长王晚东日前受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学文委托，与院办公室主任韩亚召一起来到广平县第三中学，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冷继英。他们向冷继英代表书面通报了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部署，以及今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说明了她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对检察工作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办理情况。冷继英代表对检察机关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建议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加大检察宣传进校园的力度，检校共建撑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网。 来沛沛 摄



专找无证酒驾司机碰瓷 “亲友团”出面敲诈受刑

□ 邢培培 年金坡 徐玉娥

好逸恶劳，求财无路，便萌生了找无证酒驾熟人去碰瓷。事后，组成“亲友团”找当事人以大事化小的方式敲诈勒索钱财。日前文安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李某敲诈勒索一案有了判决结果：李某被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4年9月15日，李某和王某、邓某、马某等几人凑在一起，由于几个人都没有正经工作，花钱又大手大脚，便“商量”着弄点钱花。其中一人提议可以找个无证酒驾司机去碰瓷，然后其他人冒充亲属去解决事情，利用当事人害怕事情闹大的心理勒索钱财。对于这一提议，几人一拍即合后，李某给每个人做好分工：邓某负责物色合适的“对象”，马某负责碰车装受害者，事后李某冒充马某亲戚与对方协商私了赔偿问题。

当天下午，邓某就约自己的一个朋友吃饭，吃饭的过程中故意劝朋友喝酒。饭后，邓某的朋友就驾车离去。早已埋伏好的李某等人发现该目标车辆后，负责碰车的马某首先“出场”，假装撞在车上倒地。这时，李某自称是马某表哥，不依不饶地要肇事司机赶快将马某送医院，还扬言要报警。当事人见状也慌了手脚，不知所措，因为自己没有驾驶证而且还喝了酒，心里更加害怕事情闹大，只得听李某等人的意见，最后达成一致协商结果，由肇事车辆赔偿李某等人3000元钱，此事私了。诈骗到的钱款，李某等人均分后各自挥霍了。

同年9月20日，李某等人又以同样的方法在文安县某足疗城附近的胡同里成功敲诈勒索到2000元钱。

当李某等人想如法炮制再实施犯罪时，当事人主动报了警。其他几人随即被抓获，只有李某逃脱，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今年4月，李某经不住巨大的精神压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遗失声明

□ 刘巧敏

日前，一对年近七旬的老夫妇来到三河市检察院反映问题，控申科科长苏海燕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当得知他们反映的问题不在检察院管辖范围之后，老人低下头，难为情地说带出来的钱花完了，没有回家的路费了。对此，苏海燕立即从口袋中掏出一百元钱塞进老人手里。老人拿着钱，泪水夺眶而出。

这是三河市检察院控申工作的一个缩影。据介绍，三河市紧邻北京，群众进京上访非常便利，这对该院的信访接待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畅通检察机关信访通道，提升服务水平，依法科学高效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加强司法公信建设，该院成功探索出了一条适合自己的路子。

高素质队伍为来访群众提供贴心服务

控申科作为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的“窗口”，三河市检察院精心选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警来处理群众信访工作，并不断加强对控申科干警的培训，

把控申工作做到百姓的心坎上

——三河市检察院连续十年无涉检进京访工作纪实

重点培养控申干警的“三种能力”：一是提升与群众的沟通交流能力，要求干警多方面与群众接触，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群众的感情；二是提升执法办案能力，要求干警熟练掌握办案技巧，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三是提升群众心理疏导能力，要求干警站在群众立场考虑问题，加大释法说理力度。

一次，有个信访人来到控申大厅，无理纠缠，干警反复耐心做工作，来访人就是听不进去，而且还摔坏了水杯，撕毁了有关工作笔录，情绪异常激动。面对这种情况，干警不卑不亢，始终以礼相待，用理解的态度耐心劝解，用拉家常的方式缓解情绪，经过两个小时的思想工作，最终使来访人情绪稳定了下来，问题也相应得到了妥善解决。多年来，发生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很多，不管来访人情绪怎样急躁，态度多么恶劣，控申科干警都坦然面对，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直到来访者心悦诚服、满意而归。

领导带头接访树立执法监督榜样 “信访也是一种监督”，监督检察工作的规范执法、监督社会的公平正义。为此，三河市检察院成立了涉法涉诉信

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每天都有一名党组成员负责接访，确保群众的诉求得到优先及时处理。

在贾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案件中，被害人向检察院不予逮捕决定不服，情绪非常激动。主管副检察长闻讯后立即放下手头的工作接访，并组织批捕科和控申科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安局承办案件警官一起，对被害人进行耐心的疏导，从法律上以及情理上进行详细耐心的解释，当天就化解了被害人的矛盾，使被害人放弃了继续上访的念头。

三河市检察院领导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设身处地为老百姓着想，处理每一件信访案件，从受理、办理、回访、结案全程负责，确保案件有着落、案案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做百姓的贴心人。

落实7项制度化解信访维稳难题见实效

工作中，三河市检察院建立了信访信息通报机制、网络信访舆情导控机制、内外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司法救助制度，并针对接访干警制定了“首问责任制”、“首办责任制”，搭建起化解矛盾的“连心桥”。

2014年底，在三河市打工的安徽人张某某给三河市检察院控申科打电话，称自己2012年给三河市陈某某盖房子所欠13000元工资款，法院判决后到现在也一直未支付，要求检察院督促法院执行监督，否则将去北京上访。接电话后控申科立即同民行科沟通，从信访稳定和人文关怀角度，及时约谈信访人，向其明理释法，并积极与法院执行局联系协调，加快执行进度。经过细致耐心的工作，终于促使被执行人足额支付了张某某工资，信访人激动地说：“感谢检察院帮我回工资，今年终于可以拿着钱回家过年了。”

今年以来，该院以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深化各项便民措施，精心做好群众接访工作，到目前已受理来信来访83件142人，所有的案件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

截至目前，三河市检察院连续10年未出现涉检进京访，控申科先后被评为三河市“五星级为民服务窗口”、三河市“群众最满意的科室”、三河市“十佳中层单位”、廊坊市“文明服务窗口”等荣誉。